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,339,8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.959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,338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95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内容		同意票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（股）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（股）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、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8,803	99.9993	1,000	0.0007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043	51.0524	1,000	48.9476	0	0	
2、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8,803	99.9993	1,000	0.0007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043	51.0524	1,000	48.9476	0	0	
3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8,803	99.9993	1,000	0.0007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043	51.0524	1,000	48.9476	0	0	
4、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8,803	99.9993	1,000	0.0007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043	51.0524	1,000	48.9476	0	0	
5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8,803	99.9993	1,000	0.0007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043	51.0524	1,000	48.9476	0	0	
6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8,803	99.9993	1,000	0.0007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,043	51.0524	1,000	48.9476	0	0	
7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6,339,803	100	0	0	0	0	是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,043	100	0	0	0	0	

注：1、“中小投资者”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的股东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同意（反对、弃权）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同意（反对、弃权）的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余洪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